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1111172616號

主旨:公告「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第二次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

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公告「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第二次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 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  - 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,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,經專業判斷,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,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,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,評述理由如下:
    -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「全國國土計畫」、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、「桃園市國土計畫」及「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評估說明書」等;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

盤檢討)案暨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 案」、「變更石門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)案」、「擬定楊梅都市計畫(幼獅路一段東側 產業遊樂區)細部計畫」、「石門污水下水道系 統」、「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」、「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」、「國道 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」、 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(替代方案)開發計 畫」、「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」、「龍潭 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」、「崇石龍潭林 坡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」、「桔揚股份有限公司龍潭 廠開發計畫」、「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」、「東培 工業遷廠計畫」、「艾克爾龍潭廠增建」、「玉禮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毗連工業用地開發計畫」、「宏關電 廠發電計畫 | 及「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 畫」等。本案係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屬教育部 (體育署)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,經檢核評 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,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 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。

- 2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營運期間「地形地質」、「水文水質」、「空氣品質」、「噪音振動」、「廢棄物」、「生態環境」、「景觀及遊憩」、「社會經濟」、「文化資產」、「交通」等項目,進行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,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,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,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- 3、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,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及「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等調查方法,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,於承受水體及其下游之測站進行水域生

態調查,調查結果分述如下;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 對策,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 無顯著不利之影響:

- (1)陸域植物:開發基地範圍內調查發現有「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」所列嚴重瀕臨絕滅等級1種(蘭嶼羅漢松)、瀕臨絕滅等級3種(菲島福木、竹柏、牛樟)、易受害等級3種(台灣肖楠、蒲葵、台灣火刺木),均屬人為植栽,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。
- (2)陸域動物:調查發現臺灣黑眉錦蛇,於球場外次生林帶發現臺北樹蛙,另發現有保育類鳳頭蒼鷹及大冠鷲、台灣藍鵲及紅尾伯勞等保育類動物,其中鳥類均於基地上空及基地周圍發現,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,球場周圍有許多草生地及池塘環境供臺灣黑眉錦蛇及臺北樹蛙棲息,且本計畫針對臺北樹蛙之特性進行棲地營造,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。
- (3) 水域生態: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動物。
- 4、本案係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屬教育部(體育署) 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,本案已就營運期間之 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、放流水質、廢棄物等環境項目 採行相關減輕對策,經評估,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 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。
- 5、本案高爾夫球場土地權屬包括開發單位私有土地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部分私人土地,開發單位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部分私人同意本案參與開發,基地內非屬開發範圍之地區將維持或不阻絕其原有通行功能,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,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- 6、本案係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屬教育部(體育署) 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,未運作或衍生「健康

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, 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,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
- 7、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轄區內,申請變更部分影響範圍 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,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,無顯著 不利影響。
- 8、本案係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屬教育部(體育署) 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,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 有重大影響之情形。
- 9、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,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,故不逐一 論述。
- 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,切實執行。
- (三)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營運者,審查結論失其效力; 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,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,展延期間不得超 過5年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,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,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